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139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XXX，男，1977年12月24日出生于浙江省天台县，XX，初中文化，上海业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天台县，住上海市宝山区。2018年12月4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处罚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因本案于2021年10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10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11月29日被本院取保候审。现取保候审。

辩护人章健慧，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4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XXX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XXX及其辩护人章健慧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10月13日2时05分许，被告人王XXX酒后驾驶牌号为浙JXXXXX的小型轿车，途经南北高架行驶至上海市静安区XX路延长中路南约60米处，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民警查获，经现场检测，其呼出气体中的酒精含量为88mg/100mL。后经鉴定，被告人王XXX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被告人王XXX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XXX具有如实供述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王XXX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被告人王XXX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签字具结。

以上事实，被告人王XXX在庭审中无异议，且有证人刘某的证言、抽取血样视频、查获视频、执法记录仪视频及截图、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结果单、司法鉴定意见书、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驾驶证、行驶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案经过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并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来源合法，应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XXX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王XXX在城市快速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王XXX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XXX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综合考量本次犯罪情节及被告人劣迹情况，对其不宜适用缓刑。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XXX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折抵刑期四日；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钱丽娜

书 记 员

谢文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